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5 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 15 条</p> <p>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 29 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p>	<p>第 29 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p>

<p>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79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79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 83 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83 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99 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 99 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20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120 条</p> <p>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121 条</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 121 条</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 132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132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第 138 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 138 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 143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p>	<p>第 143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